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

辽科协办发〔2026〕60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学术头雁遴选与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有关高校院所、企业（园区）科协：

现将《辽宁省学术头雁遴选与资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省学术头雁遴选与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紧扣国家“十五五”时期人才工作新要求，贯彻落实中国科协“十一大”精神，认真践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提升人才服务精细化水平，聚力打造创新领军人才发展新高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头雁是指在某一学科领域有高深造诣，具有高级职称，能正确判断该领域的发展方向，及时提出和选定相应的教学、科学研究的新任务、新课题，并指导、组织团队人员开展工作获得重要成果者。一般具备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研究、开发才能与组织等条件，并且在各自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有重大突出贡献的，可以起到带头作用的专家或学者等。

第三条 遴选一批学术造诣深厚、学术水平精湛、道德水平高尚的学术头雁，切实做好服务和成长助推工作，打造院士等国家级人才称号的后备梯队，为辽宁全面振兴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第四条 学术头雁的遴选和资助工作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学术头雁的总体数量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人才队伍建设实际情况以及我省重点学科发展水平确定。

第二章 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范围和对象为：辽宁境内从事基础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等自然科学领域科研工作的科技工作者。两院院士不在遴选之列。

第七条 学术头雁遴选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中二级学科进行。遴选数量一般为每个学科为2至3人，重点、优势及覆盖面广或对我省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影响重大的学科可适当增加遴选数量。

第八条 遴选条件为：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风正派，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科学道德，品行端正；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力，属于本学科、本行业领军人物；年龄一般应在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业务工作。

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成果，为社会提供了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并取得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理论创新成果，得到同行专家公认；

（二）在工程技术开发方面，具有主持完成国家、省（部）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研究、开发、实施及推广应用工作等经历，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在涉外项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出了突出贡献；

(三) 在医疗卫生方面, 医术精湛, 多次成功地诊治疑难、危重病症, 或在较大范围内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 社会影响大;

(四) 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其他重要成就。

第三章 程序和方式

第九条 遴选工作充分发挥学会作为学术共同体的同行评价作用, 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所属理、工、农、医类省级学会在本学会会员中推荐。

第十条 遴选程序:

(一) 省级学会组织学会会员推荐本学会主要学科学术头雁候选人。

(二) 省级学会组织专家评审, 按照学术标准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 经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同意后在学会和上报人选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三) 公示无异议后, 上报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

(四)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对被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认定并公布辽宁省学术头雁遴选名单, 颁发证书。

第四章 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学术头雁应积极发挥在本学科、本专业领域的领军作用, 把握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 推动科研梯队和人才队伍建设; 主持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发展规划, 参与重大项目的调研、

论证及组织管理工作，以及各类专家和项目评审等工作，组织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为促进我省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第十二条 由“辽宁省学术头雁”作为主要负责人，围绕我省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对全省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推进作用的科技服务和科技创新调研（以下简称科创调研）项目，可向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申请资助。

资助类别为：

（一）科技服务：围绕自然科学、前沿技术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需求，开展技术咨询、协同攻关、成果转化和应用示范等服务。

（二）科创调研：针对我省“2211”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痛点”开展调研；围绕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技术问题开展调研；围绕我省科研人员“引育用留”情况及问题开展调研等。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每两年组织一次学术头雁资助项目申报，具体申报时间、资助数量、资助标准及相关要求以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学术头雁统一入选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评审专家库；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组织的院士专家活动，优先邀请学术头雁参加。

第五章 退出和撤消

第十四条 不定期汇总学术头雁名单，年龄超过 65 周岁或

当选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的自然退出学术头雁名单。

第十五条 为维护辽宁省学术头雁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加强监督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认定的学术头雁,收回证书。

- (一) 弄虚作假,骗取资格的;
- (二) 受到刑事处分的;
- (三) 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 (四) 非法离境的;
- (五) 其他不宜保留学术头雁资格的。

第十六条 撤销学术头雁资格,依照遴选审批程序,由其所在单位逐级上报备案,所推荐学会提出书面报告,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撤销后,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和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在一定范围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组织联络部承担。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辽宁省学术头雁遴选与资助管理办法》(辽科协办发〔2023〕23号)同时废止。